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1及2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對所有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已經股東考慮，而以投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目 (佔總有效票之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1. 「動議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執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與該等認購人(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分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4,386,432,75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而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275港元(「認購事項」)，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認購事項與本公司有關之履行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實施所有有關事項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以實行認購協議及完成根據認購協議(連同任何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變動)擬進行之交易。」	440,156,417 (90.03%)	48,768,178 (9.97%)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目 (佔總有效票之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2. 「動議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獲批准後，執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與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由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轉讓TCL Holdings (BVI) Limited及TCL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BVI)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結欠及應付之合計為117,524,522.3港元之貸款予本公司，而本公司通過發行及配發427,361,89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有關代價，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275港元(「轉讓貸款」)，註有「B」字樣之轉讓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轉讓貸款與本公司有關之履行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實施所有有關事項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以實行轉讓協議及完成根據轉讓協議(連同任何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變動)擬進行之交易。」	140,247,607 (28.68%)	348,676,988 (71.32%)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反對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三項決議案(清洗豁免)、第四項決議案(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及第五項決議案(根據轉讓貸款發行股份)各自之投票尚未完成，及應主席之請求予以延期。本公司將就延期安排進一步發表公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三、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之主題呈報如下以便於參閱：

<b>普通決議案</b>		
3.	<p>「<b>動議</b>謹此批准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及二項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獲批准後，豁免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履行因完成認購事項(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及轉讓貸款(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制定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可能產生之對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p>	<b>延期</b>
4.	<p>「<b>動議</b>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及三項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獲批准及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謹此授權董事於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時，發行及配發4,386,432,755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股份予該等認購人(或彼等可能指定之有關其他人士或該等人士)。」</p>	<b>延期</b>

普通決議案	
<p>5. 「動議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二及三項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獲批准及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謹此授權董事於根據轉讓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之條款完成轉讓貸款(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時，發行及配發427,361,89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予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其他人士或該等人士)。」</p>	<p>延期</p>

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418,393,078股。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闡釋，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李東生先生、梁耀榮先生、袁冰先生及呂忠麗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或於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清洗豁免(豁免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履行因完成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制定之香港收購守則及合併守則第26條可能產生之對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中擁有利益之該等股東須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除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李東生先生及梁耀榮先生外，該等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李東生先生及梁耀榮先生合共持有

2,416,848,512股本公司股份。此外，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梁耀榮、袁冰、史萬文、王康平及呂忠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及吳士宏。